

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3 年度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
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

查核日期：113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30 日

查核項目	主要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業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該所與他人簽訂之部分契約，漏未納入付款地點及方式等內容，依「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誠信經營規範」之規定，契約條款應明確且合理，建請檢討改善。2. 為防範業務營運風險與危機發生，該所雖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流程，惟組織有重大改變未執行不定期風險評鑑，建請檢討改善。3. 對金融機構報送支票存款戶開戶資料之送件整理登記作業，該所有未依作業規定確實登載之情形，請核實登載以利追蹤管理。
二、財務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零用金作業之管理有部分缺失，例如管理人員輪調、代理人制度及保管櫃未設備用鑰匙機制等，建請檢討改善。2. 會計檔案保管相關規定之名稱及內容有不一致情形，建請檢視並制定統一規範以利遵循。3. 存出保證金保證終止未收回，存出保證品於定期存單轉設質時之帳務摘要不明確，建請檢討改善。
三、內部稽核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傳票原始憑證有經註明或修改而未簽名或蓋章之情形，宜納入自行查核項目，並評估是否一併列入稽核室之檢查手冊。2. 部分業務建議列入作業手冊，如財產變賣之監辦及赴委辦業務之外部機構實地查訪等，以利

查核項目	主要建議改進事項
	<p>業務依循。</p> <p>3. 宜定期檢視各單位辦理專案自行查核，是否有長期未辦理項目之情形。</p>
四、投資面	<p>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，該所之資金運用，包括銀行存款(新臺幣、美元、人民幣)、長期股權及債券投資等，尚符合「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」第 3 條，以及「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資金運用要點」相關規定。</p>